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60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利诚、徐彬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陈利诚，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徐 彬，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 号）查明的事实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39 亿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 41.60%，虚增利润总额 3.39 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 41.26%；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6.56 亿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 72.46%，虚增利润总额 3.57 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 86.08%。公司 2021、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公司股票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对公司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兴财光华所作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陈利诚、徐彬作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核查程序流于形式，未有效核查可能表明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中兴财光华所对客户上海弼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弼臻实业）、上海木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蚕软件）、杭州科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镭）和供应商成都津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美讯）、成都易美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美云）、天津灏芯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芯迅科）、天津绰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绰盈信息），仅获取了基本工商信息等材料，未充分关注到灏芯迅科、绰盈信息曾用工商预留地址与公司办公地址同楼同座，工商预留电话与杭州科镭相同，时任杭州科镭监事冯某南为公司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员工等异常情况。同时，中兴财光华所未审慎核查审计底稿中弼臻实业法定代表人于某凯为卓朗发展职工监事、弼臻实业等公司与卓朗发展主要银行账户开户网点相同等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公司通过上述关联公司虚构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

二是未有效核查服务器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在 2022 年年报审计中，中兴财光华所针对公司向弼臻实业等 4 家客户的服务器销售业务，在通过网络平台未查询到该型号服务器的情况下，未实施进一步程序即得出“仅能通过代理商渠道采购”的结论；对供应商津美讯、易美云无服务器代理资质的舞弊迹象未保持警觉；对货运单无物流公司盖章签字或无到货日期、收货单签收人及收

货日期空白等异常情况，未充分核实服务器实际流转情况。

三是未有效核查软件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对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客户注册资本明显低于其采购合同金额、网络查询江苏中深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创）等 5 家客户无办公人员等异常情况，中兴财光华所未实施有效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相关审计结论明显不当。同时，中兴财光华所未按照内控测试与细节测试要求获取软件序列号生成审批、激活使用日期等记录，未获取软件验收使用相关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客户函证程序执行存在缺陷

一是对客户未回函及回函差异的情况未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在 2021 年年报审计中，中兴财光华所对未回函客户大唐信服（汉阴）科技有限公司仅检查了合同、签收单等相关凭证，未有效关注增值税发票及期后回款情况，底稿中未见与客户核实的相关记录；对客户北京时尚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迅达）回函的应收账款余额、本期交易金额信息与函证不符的情况，未合理分析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阐述调节过程，未执行有效程序予以核实。

二是对客户回函地址与函证地址不一致的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且未实施有效程序予以核实。在 2022 年年报审计中，中兴财光华所对于函证及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而回函地址为贵州省的客户中深创，在其函证控制表“回函快递显示的发出城市是否与被询证方所在地一致”“回函可靠性”等处均填写“是”的结论。

（三）客户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 2022 年年报审计中，中兴财光华所在访谈主要客户程序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有效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一是未有效核实客户木蚕软件、弼臻实业被访谈对象身份的真实性和适当性，且在客户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客观资料的情况下，中兴财光华所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可靠的审计证据。二是未关注当年前十大客户江西世星科技有限公司访谈回复中关于采购软件去向说法的明显矛盾，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核实软件的真实去向。

（四）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当

在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中兴财光华所以对卓朗发展多数软件业务期末未回款、时尚迅达等多家客户延期付款而未支付违约金等异常情况，未实施有效程序予以核实，审计结论不当。

（五）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中兴财光华所在明知天津卓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国贸）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下，对卓朗发展与卓朗国贸之间大额频繁、无借贷依据的非经营性异常资金往来，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关注和有效核查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去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

订、202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2010年修订、2022年修订)》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中兴财光华所作为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陈利诚、徐彬作为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营业收入、客户函证、客户访谈、应收账款回款测试、货币资金等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执业违规行为产生的影响极为重大,性质极为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等相关规定。

(二) 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中兴财光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陈利诚、徐彬回复异议如下:一是在整个审计程序中,已在可获取的证据限度内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结论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二是已按照审计准则要求,针对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设计并执行了适当的审计程序，并在底稿中详细记录。三是已在审计过程中合理执行审计程序，通过多种方式验证了服务器贸易真实性。四是已获取审计证据可证明软件业务真实，事后获取的会计差错更正材料以及有关收入不存在被退回的风险，印证审计过程并无问题。五是已对资金往来采取了充分的审计手段，卓朗发展与卓朗国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净流入”卓朗发展，未构成须特别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一是中兴财光华所及相关责任人在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营业收入、客户函证、客户访谈、应收账款回款测试、货币资金等相关审计程序缺陷，相关事实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认定，违规事实清楚，且认定过程中已考虑到审计执业的固有限制。相关责任人未就《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情形提出实质性相反证据，其提出的异议不能作为其未勤勉执业的合理理由。二是本所已充分考虑违规事项的情节和影响，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及相关业务规则对当事人予以纪律处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3.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陈利诚、徐彬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请中兴财光华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中兴财光华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4 月 24 日